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文综罚字〔2024〕20号

当事人：新乡市高新区良晨网吧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MA40E4XA34

投资人：朱斌

住所：开发区26号街坊金禧园3号楼103-104号房

2024年05月11日15时35分至16时05分本机关执法人员在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你单位进行检查，你单位现场悬挂有《营业执照》《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证件，经检查，在你单位营业场所发现37号机、61号机、67号机上网人员无法出示有效身份证件且吧台收费机万象管理系统中无37号机、61号机、67号机上机信息，现场负责人网管张璐超表示其通过管理员登录的方式给3名上网人员开机，执法人员告知现场负责人有陈述申辩、申请回避的权力，现场负责人未提出并对现场检查记录签字确认；执法人员要求其予以改正，并对检查过程拍照取证。

2024年05月13日，经审批，对你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一案进行立案调查。

2024年05月14日，对你单位投资人朱斌进行调查询问，朱斌承认新乡市高新区良晨网吧在2024年05月11日未按规定核对、登记3名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并承认收取3名上网人员共计21元的上网费用。

2024年06月05日案件调查终结。你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3名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的行为及违法所得21元，事实清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

- 1.新乡市高新区良晨网吧《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投资人朱斌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身份）；
- 2.现场检查记录（(新)文综检字〔2024〕20号）1份、现场检查照片7张、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上述证据由执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获取并由你单位签字确认或由你单位如

实提供并经执法人员核对后签字确认。

你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的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之规定。

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应当给予你单位行政处罚。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5.2：“发现有 5 名以下上网消费者未按规定核对、登记有效身份证件的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属轻微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你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 3 名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的违法行为适用于上述裁量情形。

2024 年 06 月 12 日，本机关向你单位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文综罚告字〔2024〕20 号），截至 06 月 24 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

综上，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

警告，罚款人民币 3000 元，没收违法所得 21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新乡市政府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网点（中原银行新乡分行平原路 599 号）或者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



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 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 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06月24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